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遴聘辦法

95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26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 本辦法辦理之。
- 第 二 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受編制員額及預算經費之限制外,擬授課程應與所 學相關,且授課時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
- 第 三 條 擬聘各級教師應具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規定所定資格。
- 第 四 條 各系(中心)擬聘專業技術人員者,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 審查作業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得依 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中心)訂定準則,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 核定後實施。

各系(中心)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者,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等規定辦理,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與審查方式,應由教師提具符合「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比照前項「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辦理。

各系擬聘高職以下專業及技術教師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 辦法」等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遴聘應經公開甄選,始得遴聘,其遴聘、改聘、不續聘、解聘 等事項均應先經各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中心)教評會) 初審後,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第 六 條 本校新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時,各學系(中心)應以編制員額及教學需要為準, 至遲於每學期開始 15 日前(上學期為 7 月 15 日、下學期為 1 月 15 日)須完成 教師甄選、外審作業及系(中心)教評會審議程序,並將提聘名冊及相關資料 送交人事室提報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於每學期開始前(上學期為 8 月 1 日、 下學期為 2 月 1 日)完成審議新聘教師聘任案。

各學系擬新聘高職以下教師時,應於每學期開始四個月前(上學期為3月31日、下學期為9月30日前),將師資需求及甄選資格條件等,簽奉校長核可後送人事室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第 七 條 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新聘教師,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須報教育部審定資格 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於每學期開始一個 月內檢具相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
- 第 八 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案件應以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 出席委員依無記名投票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者,始得聘任。
- 第 九 條 本校新聘專任各級教師除已依規定取得各該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 三個月內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辦理或已送審經審復(不予審查)或(未達規 定標準不通過者),均依教育部規定處理。
- 第 十 條 依學位聘任、改聘之專、兼任教師,以持有該學位之正式畢業證書為限。(凡臨時 畢業證書、通過學位考試資格證明或成績單等其他非正式學位證書之證明文件均 不得提聘或改聘)。
- 第 十一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聘約配合學年度辦理。兼任教師每學期各發聘一次,第一學期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聘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兼課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發給)。教學課程若無需要遴聘兼任教師時,不予續聘。

- 第 十二 條 教師應於接獲聘書後兩週內,將回聘送交人事室,於兩週內未繳回者,視為不 應(續)聘。因故無法應聘者,各系(中心)應以書面簽報校長,並將該聘書 退還人事室註銷。
- 第 十三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提聘為本校教師,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律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八、教學不力,缺乏敬業精神,經校教會評定不宜擔任教學工作者。
- 第 十四 條 經校教評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可不予續聘或解聘之專任教師,由校方檢具理由報 請教育部核定後生效。
- 第 十五 條 本遴聘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